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言欣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7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bm09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01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(24379598\_11201017331\_1\_ATTACH1.pdf、  
24379598\_1120101733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1月  
1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046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29卷第9期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  
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  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  
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(地政局代決)